公司代码:600851 900917　　公司简称:海欣股份 海欣B股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审计,2024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0,940,806.50元,按照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4,762,475.28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810,927,230.32元,扣除应付2023年普通股股利78,458,684.98元,本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868,646,876.56元。

公司拟定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207,056,692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48,282,267.68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31.99%)。

截至2024年末,公司法定资本公积为420,286,816.76元,拟定本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海欣股份	600851	
B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海欣B股	90091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高	胡爱琴
联系地址	上海市福州路666号华鑫海欣大厦18楼	上海市福州路666号华鑫海欣大厦18楼
电话	021-67698100,021-63917000	021-67698100,021-63917000
传真	021-63917678	021-63917678
电子信箱	zg@haixin.com	hazq@haixin.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所处的医药制造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关系国计民生、经济发展和国家安全的战略性产业。该行业总体呈现高技术门槛、创新驱动、需求刚性、竞争激烈、政策关联性强、高合规要求等特点。随着我国居民健康意识提高、人均收入水平增长、人口结构的老龄化,医药制造行业整体处于持续发展阶段。在快速发展的同时,医药制造行业也面临众多挑战。在医保控费大背景下,行业政策面临重大调整和变化;药品集采常态化、制度化,仿制药同质化竞争激烈;市场促使企业加大研发创新投入,存在研发周期长、成本高等不确定因素。公司控股的医药企业为中小型医药生产企业,拥有一定的产品品牌及销售渠道。

公司所处物业资管行业,开展厂房和商办物业出租和管理,主要依托自有厂房、土地,结合区域优势,按照市场化规则持续经营,不断提升资产使用效率和收益,管理方式日趋标准化、专业化、精细化。

公司所处的长毛绒行业作为纺织服装产业中规模较小的细分领域,当前处于成熟发展阶段。面对市场红海竞争态势,公司已完成转型,谋求提质增效。

公司的金融投资主要是参股长江证券和长信基金。金融行业在国家深化资本市场投融资综合改革的政策指引下,进一步健全投资和融资相协调的资本市场功能,防风险、强监管,助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

- 医药板块一一以化药生产为主,产品主要通过自己的销售平台或者各地经销商代理进行销售。
- 工业厂房和物业出租一一公司统一管理关停企业的厂房,以及存量物业,在不断提升资管物管水平的基础上通过物业租赁及物业服务、提供增值服务的方式收取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 纺织板块一一从事长毛绒面料及服装的研发和销售,国内外市场兼顾。
- 金融板块一一参股的证券公司及基金公司自主经营,公司通过委派董事、监事参与管理。
- 大宗商品贸易一一通过参与大宗商品供应链,根据供需情况向上游供应商采购、向下游客户销售。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5,331,379,227.76	4,910,625,159.28	8.57	4,930,064,09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34,362,916.97	3,965,055,449.29	9.31	3,843,579,153.36
营业收入	795,879,965.10	1,182,570,230.54	-32.70	1,440,090,739.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940,806.50	166,030,649.74	-9.09	164,056,061.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3,721,569.18	159,142,463.52	-9.69	155,822,289.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516,245.25	-35,882,943.63	不适用	73,558,233.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7	4.26	减少0.49个百分点	3.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50	0.1376	-9.16	0.13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50	0.1376	-9.16	0.1359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08,748,232.76	197,751,581.32	198,897,708.03	190,482,442.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194,759.85	69,586,856.72	36,890,247.08	12,268,942.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920,467.26	68,657,385.98	34,489,258.78	9,754,457.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45,900.06	30,281,901.33	-26,382,749.42	37,271,193.2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5,977
其中:A股:36,646户;B股:29,331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4,23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1、湖南凝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528,801	11.73	0	无	/	其他
2、上海松江科还工业公司		82,082,000	6.80	0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3、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鑫芯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鑫芯正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	4.97	0	无	/	其他
4、上海玩具进出口有限公司		39,300,000	3.26	0	无	/	国有法人
5、湖南财信经济投资有限公司		39,288,210	3.25	0	无	/	国有法人
6、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3,390,666	2.77	0	无	/	未知
7、GUOTAI JUNAN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2,055,920	31,609,666	2.62	0	无	/	未知
8、申海有限公司		29,749,458	2.46	0	无	/	境外法人
9、邢建亚		28,663,336	2.37	0	无	/	境内自然人
10、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2,597,300	1.87	0	无	/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湖南凝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湖南财信经济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2.自然人邢建亚通过GUOTAI JUNAN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账户持有本公司26,589,449股B股份。 3.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4 年度,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收入7.96亿元,同比下降32.70%;营业成本3.44亿元,同比下降45.5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51亿元,同比下降9.09%。截至2024年底,公司总资产53.31亿元,同比增加8.57%。

2024 年纳入公司财务决算的公司共计41家,其中纳入合并报表的母公司及控股(制)子公司共28家、合营及联营企业(权益法核算)7家、参股企业(成本法核算)6 家。

医药板块实现合并营业收入43,790.21万元,合并归母净利润2,336.41万元;

物业经营板块,自营业务实现租赁收入8,786.13万元;实现经营净利润5,558.29万元,较上年同期略有增长;

纺织板块,实现营业收入12,422.95万元,同比下降12.75%;合并归母净利润127.25万元;

参股企业总计实现投资收益14,461.18万元,同比增加117.76万元。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851/900917　　证券简称:海欣股份/海欣B股　　公告编号:2025-007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7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资料于同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4月17日在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长兴路688号 公司3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9人,其中董事夏源先生、黎传国先生,独立董事李志军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邓海滨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财务信息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报告还将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报告还将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生产经营报告暨2025年度工作计划》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报告还将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定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207,056,692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48,282,267.68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31.99%)。

该预案还将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555.25万元,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9.28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78%。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相关规定,能够公允反映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对外发展及内部周转所需,保证公司资金正常运转,董事会同意公司2025年度(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授权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会议召开之日止) 向金融机构贷款授信总额10亿元人民币;在办理贷款授信过程中,可以以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房地产抵押或公司所持长江证券股权质押办理相关贷款业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内,行使相关融资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授信、借款合同、质押/抵押合同、承兑协议、信用证以及其他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授权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会议召开之日止。

(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发展,保证生产经营活动顺利进行,董事会同意公司2025年度(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会议召开之日止)向下属子公司提供余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借款,借款利息按照公司有关规定执行。借款主要用于各子公司临时周转或满足企业业务发展资金需要。在上述额度内金额可循环使用,每笔借款期限不超过三年。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有关借款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十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

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如下:

序号	被担保子公司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1	西安海欣制药有限公司	3,000
2	上海海欣物流有限公司	3,000
3	上海海欣智汇实业有限公司(长期)	18,000
合计		24,000

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计划,其中被担保子公司西安海欣制药有限公司因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为其提供的担保计划,还将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

(十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对外投资及资产管理的议案》

为有效把握市场机遇,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授权如下:

1、长期投资:授权董事长在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前提下,可决定公司累计额1亿元人民币以内,投资期限超过一年的投资事项,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2、短期投资:授权董事长在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前提下,可决定公司累计额1亿元人民币以内,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的投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一年期以内的债券、基金、股票等,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3、委托理财:授权公司经营层在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前提下,可决定公司及子公司任一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委托理财事项,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4、购买与出售资产:授权经营层在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前提下,可决定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事项【含放弃权利(包括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累计分别不超过1,500万元人民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以上业务授权中,委托理财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其余业务授权期限均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会议召开之日止。

其中,委托理财的授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十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预案》

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将由经营层依照具体工作量并参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并提交下一年度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公司拟支付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120万元人民币。

本预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预案将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十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

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将由经营层依照具体工作量并参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并提交下一年度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公司拟支付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40万元人民币。

本预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预案将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十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高管薪酬的议案》

董事会听取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考核结果的相关汇报,并对考核结果进行了确认。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七)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还将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减持长江证券股票及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

为优化调整公司现有资产结构,获取现金助力公司转型升级,更好提升公司资产价值,董事会同意授权经营层自本次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以授权价格择机减持不超过4,820万股长江证券股票。同意通过全资子公司海欣资产(GP)认缴出资100万元、公司(LP)认缴出资不超过29,900万元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的后续对外投资将按公司的投资管理制度履行审批程序;同意以减持长江证券所得资金或自有资金根据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进度按需对有限合伙企业进行实缴出资。

(二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元禾璞华产业购基金项目的议案》

基于公司中长期发展需求,并考虑到基金分散投资风险相对可控的特性,同时元禾璞华具备领先的专业投资能力、较高的往期投资回报,董事会同意公司或公司指定主体认购元禾璞华产业并购基金份额,认购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专业投资机构产业基金项目的公告》。

(二十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处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受环保资质、订单不足等因素影响,泗阳海欣依可贝尔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泗阳依可贝尔”)已难以维系日常运营,并于2024年6月30日停产歇业。为提升公司资产质量,董事会同意授权经营层具体办理处置泗阳依可贝尔股权事宜,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解散清算、司法破产等,退出以审计和评估结果、43.85%持股比例为作价基准,或严格按照司法裁定结果,有效保障公司权益。

(二十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二十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二十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择机确定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等有关事项,并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51/900917　　证券简称:海欣股份/海欣B股　　公告编号:2025-008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资料于同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5年4月17日在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长兴路688号 公司11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会监事5人,实际参会监事5人,其中监事王龙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飞川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会审议通过《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该报告还将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报告还将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报告还将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六)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七)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审议《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关联监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51/900917　　证券简称:海欣股份/海欣B股　　公告编号:2025-009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人民币(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准,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0,940,806.50元,按照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4,762,475.28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810,927,230.32元,扣除应付2023年普通股股利78,458,684.98元,本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868,646,876.56元。

公司拟定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207,056,692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48,282,267.68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31.99%)。

截至2024年末,公司法定资本公积为420,286,816.76元,拟定本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或者可参与分配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公司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相关信息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48,282,267.68	78,458,684.98	54,317,551.14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0,940,806.50	166,030,649.74	164,056,061.10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785,981,487.4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81,058,503.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60,342,505.7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81,058,503.80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12.92%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计划、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还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51/900917　　证券简称:海欣股份/海欣B股　　公告编号:2025-013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前身是1985年成立的上海社科院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1993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2.人员信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为陆士敏先生,2024年末合伙人人数为68人,注册会计师共35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180人。

3.业务规模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56,893.21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47,281.4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6,684.46万元。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年度(2024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73家,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9,193.46万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海欣股份同行业客户共2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0,000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因圣莱达虚假陈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需与圣莱达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最新一起案件中判决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圣莱达的偿付义务在40%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至2024年12月31日,涉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赔偿已履行完毕。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2次、行政监管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2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次、行政监管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未有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张勋,201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2012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怡君,202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2016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高咏梅,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5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张勋	2023年2月10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	因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项目,被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出具《2023 15号行政监管措施》。

上述事项不会对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产生直接影响。

3.独立性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主要基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专业服务所需的知识和技能、所需专业人员的水平和经验、各级别专业人员提供服务所需的时间,以及提供专业服务所需承担的责任等因素综合确定。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本期审计费用将根据2025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并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5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预案》和《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经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经其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4月1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预案》和《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两项议案均经全体董事全票通过。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51/900917　　证券简称:海欣股份/海欣B股　　公告编号:2025-010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年度公司计划对下属企业提供担保的总额预计为24,000万元人民币(占2024年度合并报表净资产5.5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375万元。
- 本次担保计划涉及被担保单位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计划概述

为保障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业务的顺利进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具体担保计划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对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								
西安海欣制药有限公司	55%	156.89%	1,375	3,000	0.69%	至下年度董事会会议召开之日止	否	否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								
上海海欣物流有限公司	100%	20.66%	0	3,000	0.69%	至下年度董事会会议召开之日止	否	否
上海海欣智汇实业有限公司	100%	60.03%	0	18,000	4.15%	至下年度董事会会议召开之日止	否	否

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在担保额度内,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将担保额度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主体间作适度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西安海欣制药有限公司

| 注册地 | 西安 | 注册资本 | 1,500